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2185號

原告 信誠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中

被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固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此外，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同法第436-9條、第28條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又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第2條、第23條第5款分別約定：「保全服務之標的物：(二)、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。」、「(五)、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（按即原告）乙（按即被告）雙方同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而本件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乃位在「彰化縣員林鎮」已如前述，並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保全服務契約之爭議定臺灣彰化地方

01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  
02 有管轄權，應認當事人間之前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  
03 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  
04 院起訴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被  
05 告聲請及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士傑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1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  
14 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楊均謙